

出借银行卡手机卡 谨防沦为电诈帮凶

随着我国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能力不断提升和反电诈知识的全面普及,群众的反诈意识普遍增强。然而,一些人为了牟取非法利益仍心存侥幸,通过组建“跑分洗钱”团伙、设立“洗钱工作室”等方式,在明知他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行为的前提下,仍提供自己或他人的手机卡、银行卡等,充当“电诈”帮凶。

近日,笔者对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涉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进行梳理后发现,实施“跑分洗钱”的团伙虽然没有直接接触被骗人群,却是电诈团伙销赃变现、逃避侦查的重要环节,同样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记者通过以案释法、以案为鉴,提醒群众提高反诈“免疫力”,切勿充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帮凶”。

团伙洗钱殴打成员 触犯刑律数罪并罚

“‘跑分’是犯罪分子的‘黑话’,就是洗钱的意思。”普宁市人民法院法官介绍说,犯罪分子通过“跑分”,让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所得的赃款在多个银行账户之间转移,达到洗钱的目的,并以此赚取佣金。

2021年下半年,田某、温某伙同他人预谋从事“跑分洗钱”非法活动事宜后,组成“跑分洗钱”团伙。其中,温某提供犯罪方法,田某负责发展人员、联系上家、安排成员工作等。后田某坤等人加入,并按田某安排负责“操盘”“取现”“拉人头”等。

该团伙先后在普宁市、惠来县等多个地点实施“跑分洗钱”犯罪活动。部分成员一开始利用自己及亲朋好友名下的银行卡“跑分洗钱”,随后又通过网络宣传渠道收购、租借他人银行卡。团伙成员通过“跑分洗钱”群及“飞机号”App对接上家,用准备好的手机、银行卡,按指示操作转账、统计、结算等,再以购买虚拟货币、取现金等方式变现,按流水的一定比例获取提成。

2022年6月29日22时许,田某、田某坤等人在普宁市某镇实施“跑分洗钱”犯罪活动时,成员张某某名下的银行卡“洗钱”失败而遭受团伙的禁锢、殴打和言语威胁。次日凌晨2时许,团伙成员驾车将张某某载离现场途中被公安机关抓获。经鉴定,张某某构成轻微伤。后温某等人主动投案。

截至案发,该团伙使用他人及自己名下的银行账户接收诈骗金额共229万元,涉及103宗诈骗案件、103名被害人,涉案金额达2749.69万元。成员分别获利5万元至2000元不等。

普宁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田某、温某、田某坤等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仍伙同同案人实施“跑分洗钱”活动,帮助其他犯罪分子转移违法犯罪赃款,已构成掩饰、隐瞒

犯罪所得罪。被告人田某、田某坤等人非法剥夺他人的人身自由,并实施殴打,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

据此,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判处田某、田某坤等人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至三年十个月不等;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温某等人三年八个月至二年二个月不等;并各处罚金,追缴全部违法所得。

出借银行卡获小利 被用作洗钱亦涉罪

在实施“跑分洗钱”过程中,需要大量的银行卡。那么,银行卡从何而来?据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介绍,此类银行卡的主要来源是购买和租赁。

在揭东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谢某跃为非法获利,明知入账资金系违法犯罪活动赃款,仍将其名下的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被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

法院查明,2021年至2022年期间,郑某涛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明知他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将自己的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从中获利2条香烟。经查,涉案银行卡单向流入资金共计2586.65万元。

2023年初,郑某涛与彭某燕、郑某彬密谋提供银行卡帮助他人洗钱并从中牟利事宜。同年2月,谢某跃为非法获利,在明知入账资金系违法犯罪活动赃款的情况下,仍将其名下的银行卡提供给郑某彬等人用以接收资金。后谢某跃、郑某彬从中提现4999元,与郑某涛、彭某燕分赃。

揭东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涛的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应予数罪并罚。被告人彭某燕、郑某彬、谢某跃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郑某涛、郑某彬、谢某跃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从轻处罚。彭某燕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

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从轻处罚。遂判处郑某涛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彭某燕、郑某彬、谢某跃拘役四个月,并各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

一审宣判后,彭某燕不服,提起上诉。揭阳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你的银行卡闲着也是闲着,借我周转一下,还给你钱,多好。”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千万别信这样的说辞,一旦你把开户行、账号、密码告诉对方,犯罪分子就会用该银行卡接收上下游不法资金,再以“购物”“消费”“小额转账”等方式转到其他“二级卡”中,成为犯罪分子洗钱提现的一环。“只要你的银行卡被拿来‘跑分’了,你就有可能要承担法律后果。”

提供设备支持通讯 同样构成诈骗犯罪

“所谓‘手机口’诈骗,一般是指犯罪分子利用两部手机,一部手机接通境外诈骗分子,一部拨打国内受害人电话,通过音频线、数据线连接或同时打开扬声器,实现语音中转,掩饰诈骗电话归属地。”揭阳中院法官介绍说:“诈骗分子通常会用‘两部手机一根线,轻轻松松把钱赚’等极具诱惑性的广告,鼓动他人参与电信诈骗犯罪活动。”然而,一旦沦为电诈中的一员,必将面临牢狱之灾。

2023年2月,赖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仍伙同他人通过购买手机、电话卡等工具,以“插线”“手机口”的方式为诈骗团伙进行诈骗活动时提供通讯支持,对被害人实施诈骗,致使2名被害人受骗转账7.1万元。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赖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遂以诈骗罪判处赖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责令其退赔2名被害人的损失共计7.1万元。

(邓君)

火灾造成生态损害 司法确认赔偿协议

一场意外的火灾造成周边生态环境损害,双方当事人经磋商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这样的协议是否有效?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作出司法确认,并赋予该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法院查明,2021年4月,杭州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火灾。该公司厂区仓库内存放有盐酸、醋酸乙烯、聚乙烯醇、浆料成品等。事故发生后,仓库存放的化工产品混同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水溢流至厂区外沟渠并流入外环境,造成周边生态环境损害。

经第三方机构评估,明确了火灾事故与生态损害间的关系、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修复效果后评估费用、生态环境损害调查与鉴定评估费用的具体数额。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作为赔偿权利人代表,与赔偿义务人杭州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宜进行磋商,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法院受理后,对协议内容进行为期不少于三十日的公告。公告期满后,对协议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确认协议经当事人磋商达成,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赔偿金额经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确定的具体金额具有科学性;考虑赔偿义务人已发生火灾,赔偿能力受限,协议中约定的分期支付赔偿方式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应予以确认其合法有效。

据此,法院确认案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有效,并明确如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履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经办法官表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是生态文明建设体系的重要一环,一纸裁判并不是终点,通过司法裁判使受损的生态环境得以及时修复才是目的。本案中,人民法院依法确认经磋商作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有效,能够节省行政和司法资源,敦促赔偿义务人如约履行赔偿义务,对事发地生态环境修复具有积极意义。

(王春)

订婚同居之后分手 结婚彩礼酌情返还

彩礼是传统婚姻习俗中的一种方式,代表着对新人的祝福和美好的期望。然而,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高额彩礼逐渐偏离了爱情的初衷,彩礼问题引发的婚姻矛盾也成为社会问题。近日,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彩礼返还纠纷案件,判决被告王某返还原告李某彩礼18万元。

法院查明,男子李某与女子王某经人介绍相识后,于2023年1月订婚。在双方恋爱、订婚期间,李某给付王某订婚礼金8.88万元,“送好”礼金10万元,并购买手镯、项链、吊坠、戒指等黄金制品价值4万余元。

订婚后,两人开始共同生活。后因生活期间发生矛盾而分手,李某以王某拒绝返还彩礼为由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适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李某与王某经人介绍订婚,且共同生活,但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李某请求王某返还按风俗给付的彩礼,理由正当,王某应酌情返还。

据此,法官综合李某与王某同居生活的时间、生活开支花销、婚姻未能缔结原因等情形,判决王某返还李某彩礼18万元。

法官庭后表示,彩礼作为我国传统婚嫁习俗,有广泛的社会文化基础。但是近年来,彩礼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彩礼数额远远超出家庭正常开支,彩礼成为很多家庭的沉重负担,由此引发的纠纷增多。每个案件都有不同情况,法官在审理时应准确界定彩礼与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区别、彩礼与恋爱期间一般赠与的区别,彩礼的返还还要综合考虑双方是否共同生活、共同生活时间长短、是否孕育、陪嫁物品价值、双方过错等案件事实进行适当调整,确定返还比例及金额,妥善平衡双方利益。

(赵红旗)



检护开学季

近日,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宣讲团的工作人员来到兴化市文峰小学,为学生们送上开学季的第一堂法治课。

周社根/摄